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善農字第111032111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所111年1月5日善農字第1110016654A號公告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4項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4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104條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4月28日「111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非都市計畫地區）第4次會議」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原公告內容「公告擬認定善化區什美段748、746-9地號土地上為現有巷道(現有巷道位置如附圖所示)公開徵求意見」，依據會議決議內容撤銷原公告。

區長方澤心